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5232025GG0009563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南澳县百旺旅游服务中心（个人独资）
建设项目名称	南澳县后宅镇金澳片区新建百旺民宿项目
建设位置	南澳县后宅镇金澳片区海滨路北侧
建设规模	新建一栋两层商业楼，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1.28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1368.42 m ² 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106.63 m ² ，建筑高度 12.90m，建筑基底面积 469.73 m ² ，容积率 0.997，建筑密度 34.24%，绿地率 21.99%，停车面积 418.70 m ² ，停车配建比例 30.60%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：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二份；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二份；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